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垚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垚朵”），垚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垚耳”），垚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垚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25% 下降到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垚朵、垚耳、垚爱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股东股份变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垚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垚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茂根
合伙期限	2014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垚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垚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在连
合伙期限	201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垚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垚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1 幢 2 层 P 区 2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双双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 持 数 量 (股)	减持比例 (%)
堑朵	大宗交易	2022. 11. 7	22. 17	2, 380, 600	1. 25
堑耳	-	-	-	-	-
堑爱	-	-	-	-	-
合计				2, 380, 600	1. 25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堑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593, 000	2. 93	3, 212, 400	1. 68
堑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344, 000	1. 75	3, 344, 000	1. 75
堑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000, 000	1. 57	3, 000, 000	1. 57
合计	-	11, 937, 000	6. 25	9, 556, 400	5. 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珪朵、珪耳、珪爱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